

保密切結書					
文件編號	KLMS-ISMS-D-016	機密等級	敏感	版次	1.0

紀錄編號：\_\_\_\_\_

本人 \_\_\_\_\_ 將嚴守工作保密及「資訊安全政策」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業務機密負完全保密之責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。絕不擅自洩漏、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；絕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，違者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下列事項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

- 一、蒐集單位名稱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二、蒐集目的：單位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使用。
- 三、法定之特定目的為：137資通安全與管理。
- 四、蒐集個人資料類別：C001辨識個人者、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。
- 五、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 - 1.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校或業務之存續期間，利用地區為國內。
  - 2.利用方式及對象：用於本校於蒐集之目的宣告之業務執行或政府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掌請求提供時。
- 六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：您得依法請求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規範之個人權利，包含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  
請求進行之方式，應由當事人以正式書面來函，詳細寫明所欲行使之權利種類、內容以及當事人連絡資訊，未具備上述要件者，為尚未完成請求之程序，本校得通知當事人補件，並於完成補件後，始完成請求程序，並開始起算辦理期間，以避免因資料不備而不慎或不當損害當事人權利。

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，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 同意人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